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8

采 购 人：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6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9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33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8

2、项目名称：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25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00000.00	11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范围为浚县中心城区，共15个更新单元，面积约42.1平方公里，涉及黎阳、浚州、卫溪、仡山4个街道。（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5.2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期限：1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约全部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2月1日9时00分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7639290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铂金商铺 62 号

联系人：彭石桂

联系方式：138392025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76392907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7639290708
2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铂金商铺 62 号 联系人：彭石桂 联系方式：13839202563
3	项目名称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4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1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12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开始唱标；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3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初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正式成果经县级审议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致，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中小企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6.5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6.6	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项目服务要求外还需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县财政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

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使用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

13.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需提供《资格条件**

		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说明：1.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报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

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报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报价唯一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服务期限	1年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投标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的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5分）	报价（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审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浚财购【2022】4号规定）： 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021年）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23号）规定的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部分（25分）	项目负责人（3）	项目负责人做过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 注：合同中需体现负责人姓名（扫描件或照片均可），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16分）	1.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职称，得3分； 2.产业研究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经济师，得3分； 3.市政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高级职称，得3分。 注：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均可），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外）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绿化林业、给排水、消防、电力、暖通、区域经济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7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参与一处计分，不得同时在多个加分项中计分**，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或照片），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均可），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项目理解	对本项目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工作体系理解透

（40分）	（6分）	彻，精准把握4个街道、15个更新单元、42.1平方公里服务范围、服务周期、成果用途及资金申报支撑定位，思路清晰、逻辑严谨。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③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城市体检服务方案（6分）	工作原则、四级体检层级、全域覆盖方案完整；指标体系在国家基础上增设浚县历史文化、古城风貌、生态文旅等特色指标；调研踏勘、问卷座谈、多源数据校核方案详实；问题诊断、清单梳理、成果转化落地机制完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③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方案（10分）	严格落实体检成果传导，八大类更新任务全覆盖；结合浚县历史文脉与地域风貌，完成城市设计管控、更新单元划定、片区划分、近远期项目库谋划；对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三类改造摸排到位，短板梳理精准，目标任务、资金渠道、分期计划合理，项目清单可落地入库、支撑资金申报。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③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成果质量控制（4分）	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数据校核、报告编制、成果审查、层级把关制度，成果可满足评审、报送、立项、专项债申报要求。 ①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本地化调研与服务保障（3分）	具备完善的浚县属地调研方案、居民走访、部门对接、现场驻场服务机制，贴合浚县古城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城区更新实际，属地服务落地性强。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项目团队配置（3分）	项目团队配置专业齐全，配备规划、建筑、市政等对应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人员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清晰、保障能力强。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3分）	结合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周期进度计划，工作节点清晰、阶段划分合理、时序衔接紧密，匹配体检、规划、实施方案逐级落地逻辑，具备完善进度管控措施。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服务保障及协调配合（3分）	全过程服务机制完善，可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调度、各类会议、部门对接、多轮无偿修改、成果上报等工作，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全面。 ①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后续服务承诺（2分）	服务体系完整，针对成果交付后公示汇报、上级督导、项目入库、政策答疑、成果调整、资料归档等工作提供全程免费后续技术支持，承诺服务贴合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及落地需求，内容详实、可落地，得2分。 具备基本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较笼统，得1分。
注：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7.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7.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7.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7.11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铂金商铺 62 号

联系人：彭石桂

联系方式：13839202563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40.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范围为浚县中心城区，共 15 个更新单元，面积约 42.1 平方公里，涉及黎阳、浚州、卫溪、仡山 4 个街道。项目总预算约 120 万元，费用据实结算。

二、编制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

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关于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行动相关政策文件、技术导则；

《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专项规划、现状普查、部门统计资料等。

三、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一）浚县城市体检

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体检找问题与项目解问题相结合；坚持全面体检与重点深化相结合；坚持数据真实、成果实用，推动问题整改落地。

体检层级：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层级开展全面体检，重点排查城市安全、功能配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短板弱项；结合浚县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领域深化体检内容，覆盖全部 15 个更新单元，其中包括保护复兴区 1 个，优化提升区 8 个，战略发展区 3 个，强化发展区 3 个。

保护复兴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文化魅力。包括浚县古城单元，总规模 175.98 公顷，以历史要素保护、活化利用为主，对用地功能、现状环境进行微更新。

优化提升区促进功能提升与设施完善，重塑发展活力。包括大仡山、浚州大道东、黎阳路西、黎阳路东、古城西、卫西北、卫西南等 8 个更新单元，总规模 1846.65 公顷，重点体现民生关怀，完善服务设施，增补绿化空间，优化人居环境。

战略发展区推动功能空间提升服务能级，凸显地区形象。包括开发区、浚州大道西、高铁片区 3 个单元，总规模 1459.03 公顷，对用地功能、现状环境进行全面提升。重点推动旧工业仓储和村庄用地改造，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引进新兴服务业，打造区域性服务中心。

强化发展区引导空间多元复合，促进集约节约发展。包括卫北、长丰大道、云溪路、高铁片区 3 个单元，总规模 729 公顷，分为产业类强化发展区和居住类强化发展区两类。产业类强化发展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配套，产城互促融合发展。居住类强化发展区包强化高品质居住环境的打造及综合服务功能的完善。

指标体系构建：在国家基础指标基础上，结合浚县历史文化县城地方特征增设特色指标，细化评价标准，形成适配浚县的完整体检指标体系。

调研与数据采集：收集各部门统计资料、遥感数据，开展实地踏勘、部门座谈、居民问卷调研，多源数据交叉校核，保证基础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反映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问题诊断与成果产出：系统识别城市短板，形成问题清单、短板分析、整治建议；将体检发现问题分类处置，立行立改或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

提交成果：《年度城市体检总报告》、问题清单、指标数据调查表、整治建议清单、基础数据集、相关附图附件；配合完成县级评审、上级部门报送、成果修改完善工作。体检成果作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核心技术依据。

（二）浚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以城市体检成果为基础，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各相关专项规划，作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申报中省资金、专项债、项目贷款的技术依据。

开展体检成果传导评估，综合研判县城空间资源、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发展制约条件，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发展策略。

确定八大类重点更新任务：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结合浚县实际明确各类任务实施重点。

结合浚县历史文脉、自然景观、地域风貌，提出城市设计引导管控要求；基于更新资源禀赋划定更新片区，编制各更新单元、片区更新指引。

近远期统筹谋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实施时序。

提交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图则、更新项目库、附件资料；完成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按审查意见修改至通过审批。

四、成果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全部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规范、导则，对接《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成果经县级评审通过，满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要求，能够支撑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工作。

数据来源真实可靠，现状调研充分到位，问题识别精准，方案要贴合浚县实际，兼顾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改善、安全风险防控，成果具备实操性，杜绝纸上规划。

全部成果需提供纸质版（含装订成册文本、图件）、电子版（Word、PDF、CA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电子数据完整归档交付采购人。

两个板块成果逻辑闭环：城市体检输出问题清单，专项规划承接体检成果明确更新策略任务，形成可实施项目清单，实现“体检- 诊断- 规划”全链条贯通。

五、服务过程及配合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固定专业项目团队，配备规划、建筑、市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县住建局）工作调度，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工作会议、部门座谈、专家评审会，根据会议意见、评审意见无偿完成多轮修改完善。

服务期 1 年内，应做好技术跟踪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成果公示、向上汇报、项目入库、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以成果通过县级审查、完整交付全部资料为节点。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转让本项目成果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调研方案、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

规定，经双方收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合同内容

（1）项目范围：本项目为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范围为浚县中心城区，共 15 个更新单元，面积约 42.1 平方公里，涉及黎阳、浚州、卫溪、仡山 4 个街道。项目总预算约 120 万元，费用据实结算。

（2）服务期限：　　。

（3）乙方应该项目所在地租用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固定人员。

三、服务标准

已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约定为准。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_____。

（3）两项工作必须全部完成，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追回所有款项。

（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2）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3）为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工作开展必备的基础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合同生效后，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果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的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2）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3）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及资料，并做好技术交底等服务；

（4）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发票；

（5）乙方在编制方案时，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所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设计方案的原因导致被列入诉讼案件中，则因参与诉讼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须编制页码）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承诺书

八、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九、技术评分内容

十、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负责递交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
备注	

填表说明：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浚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可以后附	1 项		
投标总报价：					

填表说明：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但是必须体现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保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派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七、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评分内容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备注：

1、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